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4〕39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适应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发展，鼓励数字影像服务的普及应用，促进影像检查资料线上互联互通互认，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，现就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提供符合检

查检验结果互认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、患者离院后可在线获取查阅及下载、实现跨院调阅的服务。修订“数字化摄影（DR）”、“磁共振扫描（MRI）”和“X线计算机体层（CT）扫描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内涵，将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”作为相关医学影像检查的内含事项管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影像检查须提供符合要求的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”并执行现行影像检查项目价格，对于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”的，执行的相关医学影像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。

三、实体胶片仍作为可另行收费医用耗材，仅在患者知情同意、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费。鼓励医疗机构在实体胶片打印设备上开通移动支付方式，为患者自愿选择提供便利。

四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，遵守检查结果互认规则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评价，定期公布区域内符合“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”提供要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名单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督机制，及时跟踪政策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联系处室单位：省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处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修订部分影像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
210102015	数字化摄影（DR）	含数据采集、存贮、图象显示、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	胶片（包括各类实体介质、材质）	曝光次数	检查时不得加收滤线器费。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/曝光次数。
2102	2. 磁共振扫描（MRI）	含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	麻醉及药物、胶片（包括各类实体介质、材质）、一次性高压注射器、连接管、留置针		1、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副鼻窦、垂体、内耳、鼻咽、口腔（包括下颌骨）、颞颌关节、喉部、颈部（含甲状腺）、胸部、心脏、乳腺、上腹部、中腹部、盆腔、颈椎、胸椎、腰椎、肩关节、肱骨、肘关节、尺桡骨、腕关节、手、双腕关节、股骨、膝关节、胫腓骨、踝关节、足、前列腺、腮腺、海马。2、同一线圈一次扫描双侧器官/双侧关节的按一个部位计价。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，相应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/部位。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
2103	3. X 线计算机体层(CT)扫描	含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	麻醉及药物、胶片(包括各类实体介质、材质)、一次性高压注射器、连接管、留置针、造影剂		计价部位分为颅脑、眼眶、颞骨、颅底、垂体冠状位扫描、副鼻窦、内耳、鼻骨、鼻咽、上颌骨、下颌骨、颧弓、颞下颌关节、喉部、甲状腺、胸部、心脏、肩胛骨、上腹部、中腹部、盆腔、颈椎(每三个椎体)、胸椎(每三个椎体)、腰椎(每三个椎体)、肱骨、肘关节、尺桡骨、腕关节、手、双髋关节、股骨、双膝关节、胫腓骨、踝关节、足。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存储和获取服务的,相应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/部位。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；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
